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45号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9月14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1年9月9日

附件：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至今未更新申报材料募集说明书、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中相关信息。请申请人按照《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发行监管函[2008]9 号）的要求补充更新相关申请文件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